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高职扩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及《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1〕224号）精神及宁夏教育考试院《关于宁夏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第二次补报名》(宁教考院普招[2019] 97号)的通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教育厅、纪检部门、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办学地点及层次**

**第三条** 学校名称：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学校代码：14377

**第五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六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院校

**第七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

**第八条** 办学地点：宁夏银川市永宁县三沙源国际旅游区南侧。

学院基本情况: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已由始建于1986年的宁夏林业学校发展成为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明确、专业特色鲜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在籍生3000余名，教职员工148名。教授、副教授31名，“双师”型教师共39名，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教师53名，自治区“312”人才1名、青年骨干拔尖人1名、教书育人楷模1名。

学院占地2000余亩。花园式的校园三季有花、四季有景，风景优美、景色怡人。设有葡萄酒工程技术系、水利工程系、环境与资源工程系、园艺工程系、风景园林系、公共学科部和实验实训部。现有各层次专业27个，其中，有酿酒技术、园林技术等17个高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葡萄酒生产技术等8个五年一贯制专业。建有宁夏现代葡萄与葡萄酒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葡萄酒检测中心、生态技术研究展示中心和38个专业实验室。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了高职扩招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各系（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及考务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设在学生处，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考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十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招生宣传和报名组织协调、资格审核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分层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相关考务、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评定及汇总工作等。

**第十二条** 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学院纪委对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十三条** 2021年学院高职扩招具体专业及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五章 招生对象和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办法》（宁招委办〔2020〕17号）报考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

2.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宁招委办〔2020〕17号）报考条件的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学校、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等职业学校”）等学校毕业生。

3.户籍在宁夏，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农村两委干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工艺美术大师、注册运动员。

4.在宁工作生活，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在岗群体、灵活就业人员。

高中阶段同等学力认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职扩招工作的补充通知》（宁教职成〔2019〕224号）执行。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已参加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和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等被录取的考生。

2.具有高等学校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3.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4.在参加往年普通高考、高职单独考试或其他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被暂停参加本年度普通高考或高职单独（自主）考试的考生。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第六章 报名时间及办法**

**第十六条** 报名时间：2021年 9月 9日至18日，逾期不再补报。

**第十七条** 报名地点及方式：采取先申请考生号后在网上填报方式。即考生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登录宁夏高职院校扩招报名专用网站（http://61.133.219.10:7011）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并现场确认。

1.宁夏户籍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学历证书（或同等学力证书）原件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考生号。

2.非宁夏户籍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在岗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宁夏生活或工作的佐证材料、学历证书（或同等学力证书）原件到工作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考生号。

3.报考学前教育、护理专业的须提供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考生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考生要严格遵守诚信考试原则，真实、准确填报本人各项报考信息，并认真细致核对。对因本人填报失误而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因考生不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未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等未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报名资格审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在职业适应性面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期间由各专业所在系具体组织审核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考试形式及时间**

**第十九条** 考试形式：

1.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面试，依据面试成绩录取。

2.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

3.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在岗群体、基层农技人员、农村两委干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工艺美术大师、注册运动员、灵活就业人员免于参加文化基础测试，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面试，依据面试成绩录取。

**第二十条** 具体考试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第八章 录 取**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在岗群体、基层农技人员、农村两委干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工艺美术大师、注册运动员、灵活就业人员依据职业适应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逐级录取。

**第二十二条** 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依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逐级录取。

1. **教学组织**

 **第十三条** 教学组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原则上工作及农忙期间以线上教学为主；双休日、寒暑假、农闲期主要以线下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教学。

1. **奖助学体系**

**第二十四条** 高职扩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奖、助学资助等政策将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严格执行。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将在三个月内对所有注册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包括入学资格审查和体检等），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区别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毕业证书：根据国家学历证书制度，学生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并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及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七条** 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学院招生录取原则，热情接待来信来访，增强招生工作透明度，杜绝录取过程中的舞弊行为，对违反录取原则和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报名联系方式：

网 址：http://www.nxfszs.cn/

电 话：0951-8469003 8469005

传 真：0951—8469003

邮 编：750199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三沙源国际旅游区南侧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951-8469106